**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为有效调动教师从事本科教学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校教〔2016〕29号《河南理工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评价办法（修订）》文件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评价原则**

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学校和学院实际情况，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以评促教、以评促学、以评促改、教学相长”的原则，把教学评价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2. 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教师教书育人、教学态度、教学任务、教学方法改革与成效、师生意见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3. 坚持“科学、合理、简便”的原则，建立评价办法，提高教学评价的公信度。

**二、评价对象**

以学期为单位，对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全体任课教师进行评价。

**三、评价方式**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学院教科办负责具体实施，每学期评价一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采用学生网上评教与特殊情况学院认定相结合的方式。

**四、评价程序**

通过网上评教方式进行。教务处每学期第17周左右组织学生进行网上评教，并计算学生评价成绩和全校排名。

学生评价成绩=（学生评教得分总和-考试不及格学生的评价分之和）/（授课学生总人数-不及格学生人数）。

有下列情况者，当期教学评价做如下认定：

（1）按照《河南理工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处理办法(修订)》（校教〔2016〕2号）规定，被认定为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者，当学期课堂教学评价直接认定为最低格次；

（2）课程考试档案、毕业设计档案等材料未按时间要求归档，经催促督办仍不提交的，当学期课堂教学评价按降格处理；教学档案存在问题，要求其按期整改而没整改到位的，当学期课堂教学评价按降格处理；

（3）学生网上评教排名在本学院排名后5%的教师，当学期课堂教学评价不能评为良好及以上格次。

**五、评价结果比例**

学院根据学生网上评教结果确定教师评价等级，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四个等级，比例分别为20%、30%、40%、10%。

本实施细则由教科办负责解释。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19年2月22日